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的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万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0]6921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3,9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修改〈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一）中文全称：重庆顺博铝合金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一）中文全称：重庆顺博铝合金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中文简称: 顺博合金</p> <p>(三) 英文全称: <b>Chongqing Soonbest Aluminum Alloy Co., Ltd.</b></p>	<p>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中文简称: 顺博合金</p> <p>(三) 英文全称: <b>Chongqing Shunbo Aluminum Co., LTD.</b></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43,900</b>万元。</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裁(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裁(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副总经理</b>、董事</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副总裁(副总经</b></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裁（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裁（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p>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裁（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裁（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b>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裁</b>（<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裁</b>（<b>总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b>总裁</b>（<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裁</b>（<b>总经理</b>）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b>5</b>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b>3</b>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p> <p>（三）对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b>总裁（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b>总裁（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p> <p>（三）对董事、<b>总裁（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 <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b>总经理</b>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副总经理</b>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总经理</b>、<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p>	<p>第六章 <b>总裁（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b>总裁（总经理）</b>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副总裁（副总经理）</b>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b></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经理</b>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b>总经理</b> 每届任期3年， <b>总经理</b>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b>总裁（总经理）</b> 每届任期3年， <b>总裁（总经理）</b> 连聘可以连任。
<p>第一百四十四条 <b>总经理</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b>总裁（总经理）</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总经理</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总裁（总经理）</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b>总经理</b>应制订<b>总经理</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b>总裁（总经理）</b>应制订<b>总裁（总经理）</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b>总经理</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b>总经理</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b>总裁（总经理）</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b>总裁（总经理）</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b>总裁（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b>总经理</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经理</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经理</b>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b>总裁（总经理）</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裁（总经理）</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裁（总经理）</b>与公司之</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副总经理）由总裁（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总经理）提名副总裁（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裁（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裁（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裁（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独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独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董事除外)、<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董事除外)、<b>副总裁（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b>总裁（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为召开前 5 日，但是遇到紧急</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为召开前 3 日，但是遇到紧急</p>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完成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施行。

《公司章程》全文中“总经理”统一表述为“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统一表述为“副总裁（副总经理）”，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此表述的同步修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三、 备查文件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